

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口試申請規定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(104.04.15)
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(98.12.29)
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(98.06.11)
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(97.09.04)
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(96.12.20)
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(95.09.20)

- 一、以規劃 2 年（讀滿 4 學期）之同學申請畢業為例。於 2 年級下學期畢業者，必須於 2 年級上學期**完成**：
 - (1)修滿應修學分數。9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應修學分（不含論文）為 33 學分。95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以當學年度修課規定學分數（36 學分）計算。
 - (2)前置作業（含指導教授核備、論文計畫書審查、學科考試）。
- 二、同學參加學科考試，需於 2 年級修完 18 學分數（含修課及抵免學分都算），方可參加。若第一次學科考試未過，需於提出論文口試之當學期參加學科考試者，請務必先跟所辦報備，以便依個案方式處理。
- 三、同學可以於同一學期修課並同時進行申請辦理前置作業（如指導教授核備、論文計畫書審查、學科考試），亦可同一學期修課並同時申請畢業論文口試，但以修習一門課程為限。99 學年度入學起之論文計畫書需經過公開發表及至少 3 位審查委員同意後始能通過。
- 四、自 96 學年度起，本所專兼任教師指導本所碩博士生論文之口試委員推薦，同一位指導老師之口試委員安排，相同委員口試場次以 2 場為限。
- 五、自 97 學年度起，學生每學期至少參加 1 場國內（外）學術討會，畢業前至少參加 3 場，以增進學習成效。
- 六、自 97 學年度起，學生應於畢業前於國內（外）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中公開發表論文 1 篇，以增進研究成效。如無法參加國內（外）學術研討會或於學術期刊中公開發表者，必須參加由本所舉辦之碩士論文畢業發表會，以茲證明。
- 七、其他相關規定事項依「淡江大學研究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」及「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- 八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作業內容	前置程序（完成即可）			畢業程序			
	→指導教授核備	→學科考	→計畫書審查	→論文題目申請	→學科考補考	→論文口試申請	→論文口試
擬訂時間	二(下)期初 另行公告	二(下) 另行公告	二(下) 另行公告	三(上)期初 另行公告	三(上) 另行公告	三(上) 另行公告	三(上) 期末考週 依行事曆
繳交資料	● 指導教授申請表 1 份	● 電話或電子郵件統一報名	● 審查建議表-計畫書 2 份	● 題目申請表 1 份	● 電話或電子郵件 ● 統一報名	● 考試申請表 1 份 ● 口試委員推薦表 1 份 ● 口試聲明書 1 份 ● 中文學位授予表 1 份	

（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生申請論文口試流程圖，以此類推）